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快意电梯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2017年3月2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1,751.08	4,287.72
2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2.96	10,027.27
3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9.20	22,258.85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5.13	2,836.60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516.51	3,999.09
合计		4,494.88	43,409.53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 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06.50	2,015.13	42.82%	2018 年 3 月
合计	4,706.50	2,015.13	42.82%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定较早，相关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到位。随着电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迫切，公司本部坐落于东莞清溪镇，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在交通、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利于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因此公司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了调整。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 5,410.94 万元，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并将其中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公司与东莞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已购买凯建大厦 3 号办公楼（共四层），其中第三层、第四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凯建大厦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交付，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凯建大厦尚需进行设计、装修、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配置等事项，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需要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3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快意电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要求，东吴证券对快意电梯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